事业单位章程主要内容及产生程序

章程产生程序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审批机关批准设立之日起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服务对象代表、相关专家等组成的起草组织，制定章程草案，提交举办单位审查。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在向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法人设立登记时一并提报。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机构在核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时，对章程草案进行审核。章程草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要求事业单位修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

　　（二）内容与机构编制管理事项、依法核准或预核准的法人登记管理事项不一致的；

　　（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第十七条　经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自核准之日起生效。事业单位应当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事业单位章程的修订案，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重新发布章程。

章程主要内容及注意事项

第六条 事业单位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类型、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和举办单位；

（二）宗旨和业务范围；

（三）组织机构；

（四）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五）信息公开；

（六）修改程序；

（七）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建议；

（八）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章程载明的单位名称、住所、类型、经费来源、开办资金和举办单位等应当与机构编制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预核准的法人登记管理事项一致。

第八条 事业单位宗旨是指举办事业单位的主要目的，业务范围是对事业单位可以开展的业务事项的界定。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应当符合宗旨的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在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或预核准业务范围的情况下，可载明具体事项。如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应与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确认的业务事项相一致，且应载明行业资质证书名称全称、证书号和行业许可内容、项目。

第九条 章程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内部组织框架，明确各层级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程序和规则。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章程应当载明其职责。

第十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单位建立产权清晰、独立核算的财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国有资产、税务、价格和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接受捐赠、资助的规则和使用办法。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修改的条件、程序，修改内容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事项的，须向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撤销、合并、分立、解散等单位终止的具体情形，并载明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资产清算程序和资产处理建议。

**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

 说明

 （一）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登记时所应提交的重要文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事业单位章程草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要对章程进行审查核准，否则不能登记。

（三）事业单位章程是确定事业单位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是事业单位对外开展活动的法律依据。事业单位章程一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即产生法律效力。事业单位法人依事业单位章程，享有各项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符合事业单位章程的行为受国家法律的保护；违反章程的行为，有关机关有权对其进行干预和处罚。

（四）事业单位章程作为事业单位自主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一个最基本的规范性文件，有规范的组成要件和格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事业单位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⒈ 名称；

⒉ 宗旨和业务范围；

⒊ 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⒋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⒌ 章程的修改程序；

⒍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⒎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上述所列全部事项，并可参照示范文本所列条款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五）本文本仅作参考，若国家、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发布有关示范文本，则需按照国家、省局要求进行修改。

（六）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提供范例。原未提交章程的事业单位须在2007年度（年检时间2008年1-3月）年检中提交；原提交章程与示范文本不符的，应重新提交。

（七）“【】”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事业单位名称)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                。

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              。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                   。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

第八条  本单位的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是： 杨陵区事业单位管理局         。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

                                                 。【应载明事业单位的公益目的，文字精炼。一般不超过20字。】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                                     ；                                     ；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是对事业单位可以开展的业务事项的界定，应当符合宗旨的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如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应与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确认的业务事项相一致，且应载明行业资质证书名称全称、证书号和行业许可内容、项目。一般不超过130字。】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                                      ；                      。【如：（一）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  【决策机构】  的决议。（二）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等等。】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经举办单位审查后，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第七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       （决策机构）审定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决策机构）。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举办单位（章）：

年　　月　　日